

渝府发〔2012〕9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刘卫华等99名教师 特级教师称号的决定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励我市广大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和造就一支师德高尚、规模适当、结构优化、业务精湛、富有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在各区县（自治县）推选的基础上，经市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刘卫华等99名教师“特级教师”称号。名单如下：

刘卫华	重庆市万州第二高级中学
黄全安	重庆市万州高级中学
张程玉	重庆市万州区沙河小学
邱国强（土家族）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科学研究所
李庆芳（女）	重庆市涪陵第五中学校
李兴强	重庆市涪陵实验中学校
代保民	重庆市涪陵第十四中学校
叶洪林	重庆市涪陵城区实验小学学校
杨 云（女）	重庆市求精中学校

许正川	重庆市第二十九中学校
郭 莉 (女)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小学校
魏 东	重庆市第九十五初级中学
李长彬	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小学
冉泊涯	重庆市江北区教师进修学院
余晓钉	重庆市第十八中学
蔡晓莉 (女)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花园实验小学校
董晓宇 (女)	重庆市沙坪坝区教师进修学院
张 纲	重庆市沙坪坝区教师进修学院
刘 虹	重庆市第七中学校
胡 伟	重庆市九龙坡区天宝实验学校
刘 芳 (女)	重庆市九龙坡区第一实验小学
李龙梅 (女)	重庆市特殊教育中心
朱习江 (女)	重庆市第十一中学校
冯晓旭 (女)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实验小学校
欧兴德	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中心小学校
宾昌菊 (女)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路小学校
陈伏兰 (女)	重庆市朝阳中学
刘 莉 (女)	重庆市北碚区教师进修学院
陈治国	重庆市渝北区教师进修学校
周齐展	重庆市渝北区两江小学
郑 治 (女)	重庆市渝北实验小学校
杜长明	重庆市清华中学校
李 原	重庆市实验中学校
罗永明	重庆市长寿中学校

龚 彤	重庆市江津中学校
王 洪 (女)	重庆市江津几江中学校
聂坤丽 (女)	重庆市江津区教育科学研究所
胡 敏 (女)	重庆市江津区四牌坊小学校
李光华	重庆市合川区教育科学研究所
唐芙蓉 (女)	重庆市合川中学
邓先凤 (女)	重庆市永川区职业教育中心
张中纯 (女)	重庆市永川区汇龙小学校
杨洪绪	重庆市永川区教育科学研究所
韦 淑 (女)	重庆市南川区鸣玉中学校
肖廷忠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科学研究所
陈敬娴 (女)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科学研究所
王 壮	重庆市綦江中学
米强荣	重庆市潼南中学校
郑凤琼 (女)	潼南县梓潼小学校
王 建	重庆市潼南中学校
田 益 (女)	铜梁县教育科学研究所
吴旭辉 (女)	大足区教师进修学校
袁伦国	大足区教师进修学校
郭贵琼 (女)	荣昌初级中学
吴 平 (女)	重庆市璧山中学校
郭培恒	梁平县教育科学研究所
莫新玉 (女)	重庆市梁平红旗中学校
陈友勇	重庆市城口县中学校
罗友生	丰都县三元中学校

彭俊武	丰都县实验小学
杨清德	重庆市垫江县第一职业中学校
赵德强	重庆市垫江中学校
杨正军	垫江县教育科学研究室
陈洪英(女)	武隆县实验小学
肖波	武隆县教育科学研究所
唐大勤	忠县忠州镇第二小学校
邓瑞芬(女)	开县汉丰第五中心小学
程先国	重庆市开县教师进修学校
官炳才	重庆市开县中学
张小平	重庆市云阳高级中学校
冉梦君	重庆市奉节中学校
翁练	重庆市奉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谭昌藩	重庆市巫山县职业教育中心
王良东	巫溪县珠海实验小学
肖立俊	重庆市巫溪县教师进修学校
张建华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小学校
陈勇(土家族)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西沱中学校
秦从凡(土家族)	重庆市石柱中学校
杨昌斌(土家族)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校
罗荣	重庆市秀山高级中学校
李世界(土家族)	重庆市酉阳第一中学校
何光艳(女,土家族)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中学校
刘光文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教师进修学校
喻德琴(女)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教师进修学校
陈祥彬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郑中华	重庆教育管理学校
余志渊	重庆市第一中学校
周 鹏	重庆市第一中学校
姚显荣	重庆市南开中学校
闻武权	重庆市南开中学校
张和松	重庆市第八中学校
唐晓娥(女)	重庆市第八中学校
董 彦	重庆市育才中学校
杨青苗	重庆市巴蜀中学校
左文珍(女)	重庆市巴蜀中学校
张裕云	四川外语学院附属外国语学校
李凝昕(女)	四川外语学院附属外国语学校
刘 勇	重庆市人民小学校
吴 倩(女)	重庆市巴蜀小学校

希望获得“特级教师”称号的教师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特级教师的模范带头作用，在教育战线上做出更大的成绩。全市广大教师及教育工作者要以获得“特级教师”称号的教师为榜样，争做师德的楷模、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为早日把重庆建设成为西部教育高地和长江上游地区教育中心作出更大的贡献。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2年9月3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重庆警备区。
